

# 立法会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替补及宣誓

第 8/2024 号法律《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法〉》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生效，当中对立法会选举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成员的替补及宣誓事宜作出了修订，今日将为大家介绍有关内容。

## 管委会成员的替补

为确保立法会选举工作能依法进行，是次修法规定了管委会成员因辞职、身故、身体或精神上的不胜任而无法履行职务，又或因故意实施可处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而被羁押或被控诉，由行政长官按法律规定以批示替补。

## 管委会成员就职时须作的宣誓

由于管委会在立法会选举中担负着重要的责任和工作，故是次修法明确规定管委会成员在就职时须作出以下宣誓：

“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必当拥护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竭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

如拒绝作出上述宣誓，又或就职后经事实证明不拥护《基本法》或不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者，则丧失任职资格，行政长官应按法律规定委任替代人。

有关优化立法会选举流程的若干规定，将于下周继续为大家介绍，敬请留意。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阅第 8/2024 号法律《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法〉》的规定。



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  
会选举法》法律全文